

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)

案 由：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 (一) 配合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
事項要點」之修訂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三) 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
決 議：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，一致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案 由：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 (一) 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修訂，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，修
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。

(二) 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決 議：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，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 由： 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 (一) 配合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的增訂，並依
照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參考範例，配合實務
運作之需求，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(二) 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七。

決 議：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，一致同意通過。

案 由： 增訂本公司「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 (一) 配合證交所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公告修正
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之規定，擬增訂本
公司「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
(二) 「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請參閱附件八。

決 議：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，一致同意通過。